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金融学系列

信托与租赁

(第三版)

主 编◎ 闵绥艳



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金融学系列

信托与租赁

(第三版)

闵绥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信托与租赁的基础知识入手,阐述了信托这种财产管理制度的理论体系、信托关系的法律规范、信托业务种类和信托业的管理,并对信托的起源、发达国家信托业的特点和我国信托业的演变历史进行了综述;同时,对现代租赁的基本种类、租赁的基本运作程序以及租赁所涉及的相关知识进行了全面的论述。本书既重视理论分析,又全面介绍信托与租赁的实务,并且吸收了信托与租赁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是按照2007年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编写了本书。

本书为了解中外信托业的历史、把握现实经济中信托与租赁现状与运行规律提供系统和清晰的帮助,并配多媒体课件,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教材,也可作为相关公司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与租赁/闵绶艳主编. —3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6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金融学系列

ISBN 978-7-03-034508-0

I. ①信… II. ①闵… III. ①信托-高等学校-教材②租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0048号

责任编辑:兰 鹏 胡志强/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阎 磊/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8年6月第 二 版 印张:20 1/4

2012年6月第 三 版 字数:400 000

2013年1月第十次印刷

定价: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第三版序

近年来，伴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财富拥有者投资意识日渐加强。为财富投向找到恰当的出口，使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相匹配，是金融业界共同的责任。信托，作为最具挑战性、创新性和生命力的金融平台和金融工具，最有理由、最有资格担负起这一使命。几年来，国内信托从业者及研究者积极探索信托如何满足投资者理财方案个性化的需求，将信托原理运用于推动金融资本在全社会的高效配置，在取得斐然成绩的同时，也遇到了概念与理论层面的困惑。鉴于此，我们将一些国际上重要的有信托理念的理财产品在本书中加以介绍，以此拓展人们的视野。值得注意的是，信托行业与信托是两码事，信托业不是信托公司的集合，不同形式的信托业务可以由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兼营；很多问题都可以尝试利用信托制度及其功能来参与解决。因此，信托研究具有内容宽泛、学科交叉的特点。本书是对信托有关知识最重要、最基础的阐述，它为人们将信托原理运用于经济活动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作为教材，它有助于我国“信托与租赁”课程的教学能够与时俱进。

第三版保持了原有的基本框架和体系，增加的一章主要介绍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银信合作业务。它们都是与信托、投资基金相关联的概念。另外，对书中不合适的地方也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闵綏艳

2012年4月

第二版序

《信托与租赁》于 2005 年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肯定，被全国许多高等院校列为该专业首选教材。但由于近几年信托业和租赁业发生了一些变化，特别是 2007 年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新资金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颁布，使原书部分内容和有关章节的更新显得十分必要。为此，我们广泛征求了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相关专家的建议，并应科学出版社的要求，对该书进行了修订和增补，力图更全面、更及时地反映信托与租赁研究成果，更有效地保证和提高我国高等院校《信托与租赁》课程的教学质量，进一步促进对信托与租赁的研究。

第二版在保持原书基本框架和体系的前提下，在第 4 章、第 5 章补充了新的内容；在第 6 章增补了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重要内容；第 8 章增加了租金计算的方法和影响租金的因素；删除了第 9 章；对原书中的第 10 章内容作了调整和精简；更新了附录，从而使修订后的教材内容更趋合理，章节编排更趋紧凑。

闵绥艳

2008 年 5 月

第一版序

纵观世界经济的发展历程，信托业伴随着各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及金融体系的深化而发展。我国自从恢复信托业、引进了融资租赁业务以来，在近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由于信托业法制不健全、违规经营、管理混乱等原因，导致其发展历经周折、几起几落，今天已到了非重新选择不可的地步。我国的租赁业虽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开始了融资性租赁业务，但是至今我国多数的企业和个人，对 20 世纪 50 年代发源于美国的现代融资性租赁还知之甚少，在积极利用这种新型融资方式来求得自我发展方面更是做得不够。2001 年《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颁布，为我国信托业和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潜力。信托业如何在清理、整顿中走向规范，租赁业如何完善法规、在政策上给予支持，以增强社会各界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了解，促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呢？《信托与租赁》一书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开始构思、编写的。其目的是为了使我们通过学习，全面把握信托与租赁业在世界及中国发展的轨迹和方向。

《信托与租赁》全面介绍信托业与租赁业的理论与实践。本书的内容分为两部分：信托部分和租赁部分。

从信托部分来讲，信托作为一种财产运作制度和管理方式，发源于英国。在其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信托虽然与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紧密相连，并且由于社会背景差异而导致各国信托各具特色，但是从信托在中国及世界其他各地发展的轨迹来考察，还是有一定的发展规律可循的。具体地说：一是指信托的运行要顺其自然，即按照信托市场体系本身的内在规律和要求进行运行，或者说自然的规律。否则，中国信托业永远走不出发展、清理、整顿，再发展、再清理、再整顿的怪圈。二是指信托的运行要合乎制度的规范，即人们从实践中总结出的信托运行规律，把它提炼、归纳成有关的规章制度，成为信托运行中人人都要遵守的行为准则，这正是信托成熟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所以，本书揭示的主要是现实经济中信托运行规律及其制度，着力阐述信托的基本理论，信托关系最基本的法律规范，信托的竞争优势及信托业在中国市场经济中到底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中国的信托业应如何在借鉴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信托业发展的基础上，确立有中国特色的信托制度与信托经营模式，以及设计适合市场要求的信托品种。

从租赁部分来讲，租赁业的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探讨以及经验甚至教训的总结。本书主要介绍了现代租赁的产生及其发展过程，现代租赁的种类、融资性租赁的特征及融资性租赁合同，论述了我国租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应当采取的对策、租金的计算方法等。其目的是要对融资性租赁进行系统的总结，增进人们对

现代融资租赁的了解，并积极、有效地利用这种融资方式。

本教材由闵绥艳主编，并负责全部规划及统筹。编写工作分工如下：

闵绥艳 前言、第 1 章；

王博峰 第 2 章、第 6 章（部分内容由主编作了修改与调整）；

戴 娟 第 3 章（部分内容由主编作了修改与调整）；

王丽丽 第 4 章、第 11 章；

李 剑 第 5 章；

李卫林 第 7 章、第 10 章；

毛秋蓉 第 8 章、第 9 章（部分内容由主编作了修改与调整）。

《信托与租赁》编写组

2004 年 12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



第三版序
第二版序
第一版序

第1章	
	信托概述 1
1.1	信托的概念与起源 1
1.2	信托财产 9
1.3	信托关系 12
1.4	信托的职能和作用 20
	本章小结 25
	思考题 26
第2章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 27
2.1	信托的种类 27
2.2	信托的特点 34
2.3	发达国家信托业的特点 38
	本章小结 47
	思考题 48

第3章		
	一般信托业务	49
3.1	个人信托业务	49
3.2	发行公司债信托业务	63
3.3	表决权信托业务	67
3.4	有关公司设立、变迁的信托业务	69
3.5	动产与不动产业信托业务	73
3.6	雇员受益信托	80
3.7	公益信托	84
3.8	其他信托业务	91
	本章小结	95
	思考题	95
第4章		
	基金信托业务	97
4.1	投资基金的概念与产生	97
4.2	投资基金的特点与分类	103
4.3	证券投资基金的治理结构	110
4.4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发行与交易	119
4.5	基金的费用、收益分配与税收	125
	本章小结	130
	思考题	130
第5章		
	信托业务的创新与规范	132
5.1	资产证券化业务	132
5.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9
5.3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45
5.4	银信合作业务	150
	本章小结	151
	思考题	153
第6章		
	我国信托业务的沿革	154
6.1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建立与发展	154

6.2	信托业务	159
6.3	委托业务	165
6.4	代理业务和咨询业务	170
	本章小结	175
	思考题	176
第7章		
	信托机构及其管理	177
7.1	信托机构的设立及组织结构	177
7.2	信托机构的管理	184
7.3	信托公司的业务管理	188
7.4	信托公司的财务管理	194
	本章小结	200
	思考题	200
第8章		
	租赁的概述	201
8.1	租赁的产生和发展	201
8.2	现代租赁业务的分类	207
8.3	融资租赁的基本概念	215
	本章小结	223
	思考题	223
第9章		
	租金与租赁资金管理	224
9.1	租金的构成及其计算基础	224
9.2	租金计算的年金方法	230
9.3	租金计算的其他方法	235
9.4	影响租金的主要因素	240
9.5	租赁资金的来源	244
9.6	租赁资金的管理	249
	本章小结	252
	思考题	253

第 10 章	
	融资租赁合同 254
10.1	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特征..... 254
10.2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 258
10.3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267
10.4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70
	本章小结..... 276
	思考题..... 277
第 11 章	
	租赁会计与租赁税收 278
11.1	租赁会计概述..... 278
11.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282
11.3	经营性租赁的会计处理..... 297
11.4	租赁税收..... 300
	本章小结..... 309
	思考题..... 309
	参考文献..... 311

第 1 章

信托概述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信托的概念及产生；信托财产的特性；信托的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信托的关系人；信托职能和作用。

信托既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制度，又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同时也是一种金融制度。它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及金融体制的深化而发展的，对促进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对作为现代金融三大支柱，即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之一的信托业的研究便构成了对金融研究的重要内容。

1.1 信托的概念与起源

1.1.1 信托的概念

一般认为，信托制度最初起源于英国，至今已有几个世纪的发展历史。在此漫长的历程中，出现过多种信托定义，但时至今日人们也没有对信托的定义达成共识。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信托的内容不断丰富，信托的概念也不断发展，很难用一个信托概念体现不同时期信托的全部特征；另一方面信托业务复杂多样，而且各种信托业务之间存在很大差别，难以用同一个信托概念包容各种具体信托的特征。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中，信托被定义为：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或死亡时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这种提法虽然能够被不同法系的国家理解和接受，但仍不

能完全令人满意。

自从我国恢复信托业以来，人们也从不同的角度给信托下过不同的定义：从字面上看，信托就是信任和委托，它是指财产的所有者为了某种目的，把财产权转移给自己信任的人，由其去管理和处理的行为；从社会道德范畴看，信托是一种社会行为，表示人们之间一定的思想道德行为，所以，信托泛指一种以信任为基础的社会委托行为；从法律范畴来看，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它是以信任为基础，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行为；从经济范畴看，它是指在接受他人信任的基础上，代人理财，为人谋利益的一种经济行为。因此，很多学者认为要给信托下一个准确、完整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但是信托定义的混乱又会导致信托制度设计上的模糊，由此看来，要建立真正的信托制度，还不得不首先规范信托的概念。

在充分考虑到我国国情和结合自身法律文化的前提下，在我国 200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对信托进行了如下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对信托这样定义基本体现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权利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责任有限性和信托管理连续性的基本法理和观念。理解信托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其基本特征。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前提

通常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包含有：第一，对受托人诚信的信任，即受托人具有公认信用标准或虽然可能不符合公认信用标准，但却是忠实于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自然人，所以无论是法人或是自然人，重要的是必须为委托人所了解、所接受和所信赖。第二，对受托人承托能力的信任，信托财产的受托人是指具有管理才能，最忠诚于信托事业的人。这种人在信托行为中，对于不属于自己的委托财产，却完全视同为自己的财产一般细心爱护和管理，明明是为委托人及其继承人或受益人的目的和要求谋利，却完全视同为自己的目的和利益，忠心耿耿，尽心尽力，进行最关心、最谨慎和最有效率的管理、运用与处理。

2. 信托财产及财产权的转移是成立信托的基础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没有信托财产，信托关系就丧失了存在的基础，信托目的也不可能实现。所以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必须将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这是信托制度与其他制度的根本区别。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准的权利。除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之外，其他任何权利或者可以用金钱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但是如果根据传统的信托法理，在信托财产上存在着双重所有权，即受托人

是信托财产在法律上的所有人，受益人是信托财产的实际所有人，这与大陆法系奉行的一物一权主义，即一个物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显然是相悖的（委托人转让信托财产所有权）。与民法上所指的财产所有权也不同，民法的财产所有权是指对标的物的绝对权能，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并排除了人为干涉。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的财产所有权是为受益人的利益所享有，不具有绝对权能；受托人经营管理信托财产，行使财产所有权，须受信托合同规定的限制。上述诸多矛盾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客观存在的。

3. 信托关系中的三个当事人，以及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是信托的两个重要特征

信托关系中有三个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这是信托的一个特征。而在信托关系当事人中，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这又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不需要借助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与第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仅归属于受托人，不直接归属于委托人，同时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的意愿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依据。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不能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受托人也不能从信托财产中取得个人利益。

信托这一特征使信托与委托代理、寄存保管和行纪代理等相区别。例如，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只涉及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两方当事人，财产权仍在被代理人名义下，代理人和被代理人都可以行使对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权利，等等；又如在寄存保管中，保管人只临时占有寄存的财产，并不发生名义上的变化，也不承担运用、处分财产的义务；再如在行纪关系中，行纪人经委托人授权，其权利只限于代委托人买卖财物，并不违背委托人在价格、数量、质量方面的要求。

4. 信托是一种由他人进行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的财产管理制度

信托机构通过开办各种业务为市场主体或财产所有者发挥管理、运用、处分、经营财产的作用。为财产所有者提供广泛有效的服务是信托的首要职能和唯一服务宗旨，并且信托把财产管理职能体现在其开办的一切业务之中，它已成为金融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银行业和保险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首先，从历史起源上看，银行起源于货币兑换业，最后发展成为专门从事货币存款、贷款业务的专门机构；保险起源于人们对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进行经济补偿的互助行为；信托起源于遗嘱执行和对私有财产管理，近代信托发展成为代客经营管理各种财产的专门机构。其次，从它们经营的主要内容看，银行机构主要是从事与货币有关的存、贷款和汇兑业务；保险公司主要办理各种保险；信

托机构主要经营委托的资金和财产、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以及投资等业务。再次，从它们所起的作用来看，银行直接发挥融通资金的作用；保险公司通过自己的业务活动，聚集了社会上的一部分资金，建立了社会后备基金，间接起到了融通资金的作用；信托机构也是通过信托业务，在财产管理的基础上间接地起到融通资金的作用。

由于银行、保险、信托都直接或间接地发挥着融通资金的作用，因而它们成为金融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又由于它们不同的起源，不同的业务内容，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金融体系内形成了三大业务并列的局面，所以我们说信托与银行、保险是并列关系。

1.1.2 信托的设立

信托的设立就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形成有效的信托关系，或者说是依照法律的要求实施信托行为并得到法律上的确认。信托的设立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1. 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指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所达到的目的。它以信托财产为中心，是影响信托关系的产生、存续、消灭的基本要素，并具有如下特点。

1) 信托目的的确定性

信托目的，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有着直接影响；同时对与信托财产发生直接、间接关系的利害人，也有重要影响。因此信托目的应当明确，使受托人可以非常清楚地了解委托人的意图并履行其受托义务。同时，第三人也可以明白无误地了解该信托的意思表示。

2) 信托目的的自由性

信托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不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可以为委托人所希望达到的各种目的而设立。信托的目的与人类的想象力一样没有限制。信托目的的自由化，使得信托在实务上的适用性极其广泛，它既可以适用于民事信托，也适用于商事领域（如公司信托、投资信托），还可以适用于社会公益领域（如公益信托）。实践证明，信托行为的多样性和无限性，反映了信托目的的自由性。

3) 信托目的的合法性

信托行为虽然属于当事人之间的自主行为，但是，必须受到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的限制，而且我国《信托法》对信托目的有一个明确的限定，主要包括：①信托目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②禁止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违反这两项规定设立的信托，由于信托目的不合法，因而信托无效。③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违反这一规定设立的信托是可以撤销的。

2. 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及财产的权利。因而，确定的、合法的信托财产是设立一项信托必须具备的要件之一。信托财产是指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管理、运用、处分该财产而取得的财产。通常我们也将前者称为信托财产，而将后者称为信托收益，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是广义的信托财产。

3.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由于营业信托内容比较复杂，信托期限也比较长，因此，对有关的重要事项要以书面的形式加以约定，以防止发生歧义和纠纷。设立信托是一种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通常通过三种形式来表现：一是书面合同，这是信托当事人共同表示信托意向，并同意成立信托的一种形式。书面合同需要信托关系人共同签字，才具有法律效力。二是个人遗嘱，遗嘱是立遗嘱人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理遗产或其他事务并于立遗嘱人死亡时开始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以遗嘱形式设立信托，通常是遗嘱人作为委托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其身后事务。三是法院的裁决命令书，即关系人之间并无明确的信托表示，或并无成立信托的意愿，而是由法院根据关系人之间已经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法律的有关规定来确定关系人之间的信托关系，这种裁决命令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在国外的信托活动中，还有一些信托的特殊设立形式，这些形式反映了国外信托法律的传统，但我国《信托法》不承认这些特殊形式设立的信托。这种信托主要是宣言信托和双重信托。宣言信托，是指产权人通过单独行为，以自己为受托人设立的信托；双重信托，是指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将该信托财产再设立第二项信托。在双重信托这种情况下，第一项信托的受托人，成为第二项信托的委托人，同时又兼做第二项信托的受益人。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信托文件必须载明的事项：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这些事项反映了设立信托应当明确的内容，要求委托人在设立信托的书面文件中作出明确的表示，以保证信托业务顺利进行。②任意记载事项：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管理方法、受托人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这些内容不要求信托文件必须具备，当事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记载，但一旦在信托文件中载明，当事人就应当受其约束。

4. 信托公告

信托公告是为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从侧面所采取的措施。对信托财产按规定手续进行登记注册，就是信托的公告。信托登记的意义在于：一是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重要的信托财产办理法定的登记手续，是合法权利成立的要件。二是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是关于信托关系成立的法定的公示方式。如果不规定登记，债权人就可以借口其他缘由对信托财产强行获权，受托者在理由暂不充分时对此无法提出对抗。其结果，往往影响到受益人的利益。所以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对信托关系的成立和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有重要的意义。

1.1.3 信托的变更

信托变更包括对当事人的变动和对信托行为的更改。信托成立后不得随意变更，但依法可对信托作如下变更：

首先是委托人单方对受益人的变更。在他益信托中，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时，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一般不可变更受益人或解除信托，也不可处分受益人的受益权，但在受益人对委托人或者其他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时，或经受益人同意时，或在信托文件里另有规定时，可以变更受益人或受益权。

其次是委托人或受益人变更受托人。因受托人不履行职责或者有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重大事由，在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给委托人或受益人造成损害的，委托人或受益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再次是协商变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在信托财产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时，经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此外，还有一些国家认为法院应有变更权，如在发生委托人所不知或未预见的情况，使信托契约的履行造成信托目的无法实现或有重大损害时，法院有权要求受托人变更信托契约的条款。

1.1.4 信托的终止

信托终止使信托关系归于消灭。除法定或约定外，信托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

信托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终止：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信托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信托期限届满等。信托也可由当事人依法行使解除权而终止，如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可依法行使解除权的还有法院。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即信托合同或遗嘱中所定的权利归属人；信托文件无规定的，按照享有全部信托利益的受益人及其继承人、委托人及其继承人的顺序确定财产归属。信托财产转移给上述权利归属人之前，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实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信托财产的